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1/2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0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麥靖宇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香港海關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2621/01-02(01) —— 政府當局就各團體的意見書於2002年9月30日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621/01-02(02) —— 香港的《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與澳洲《2002年版權修訂(平行進口)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比較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621/01-02(03) —— 消費者委員會於2002年9月24日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621/01-02(04) —— 商業軟件聯盟於2002年9月30日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644/01-02(01)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於2002年10月4日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584/01-02號文 —— 香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件

- 立法會 CB(1)2480/01-02(23) —— 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之間的來往信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480/01-02(24) —— 政府當局就各團體的意見書於2002年9月6日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533/01-02號文 —— 政府當局就各團體的意見書於2002年9月13日作出的回應
件
- 立法會 CB(1)2516/01-02(02) —— 法案委員會秘書就收到的意見書所擬備的摘要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8/02-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就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所提出的草擬問題而擬備的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重新考慮平行進口自由化的建議，研究應否將其範圍縮窄至只包括商業電腦軟件，並向作教育及娛樂用途的軟件提供豁免；
- (b) 研究例如美國、澳洲及歐洲聯盟成員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條文，並重新考慮需否界定“電腦軟件”一詞的涵義；
- (c) 考慮“合法地推出市場”及／或“已在其他地方發表”的概念應否納入條例草案第35A條；
- (d) 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35A(3)(a)條，防止有人把片長少於20分鐘的影視片假裝成電腦軟件，然後平行進口到香港；以及訂明一個“百分比的限制”，容許將影視片的部分載於軟件內；及
- (e) 向委員提供政府當局曾接獲有關違例平行進口但未必成立的投訴個案的詳情。

I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商定於2002年11月初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已定於2002年11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3日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0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44	主席	序辭	
000144 - 00051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於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立法會CB(1)2621/01-02(01)號文件)	
000510 - 0009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電腦程式”的定義 建議研究例如美國、澳洲及歐洲聯盟成員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係文，重新考慮需否界定該詞的涵義	政府當局
000900 - 001918	主席 許長青議員 丁午壽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條例草案第35A(1)(a)條中“合法地製作”的概念 該用詞意思含糊。平行進口在違反製造特許合約條款的情況下製作的電腦程式，不可被視為“合法地製作” “合法地製作”已在《版權條例》第35(4)條中使用。若在製作電腦程式的複製品時，海外的特許製造商無意將該等複製品輸入香港，即使該等複製品其後由第三者平行進口到香港，該等複製品仍可被視為“合法地製作”	
001918 - 002058	楊耀忠議員 丁午壽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最終使用者若違反最終使用者特許協議的地區限制而使用平行進口電腦軟件，須否負上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建議撤銷最終使用者因違反該項限制而須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條例草案沒有建議撤銷民事法律責任，因為此舉可能會干預私人合約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058 - 011107	馬逢國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丁午壽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關注自由化建議的涵蓋範圍</p> <p>由於把影片及音樂紀錄包裝成數碼式多媒體產品發售的情況日益普遍，條例草案第35A(3)條就豁免影片及音樂片段受到平行進口的限制而訂下的“20分鐘”規則及“經濟價值測試”，不足以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該項建議會嚴重干擾電影及音樂發行業的“窗口發行制度”。本地電影及音樂界可能與軟件業合作，以電影及音樂片段發展多媒體產品。有關建議會窒礙這種新業務的發展</p> <p>有關條文的涵蓋範圍應足以包括作教育及娛樂用途的電腦軟件。公眾及工商事務委員會亦對此廣為支持。該項建議不會影響“窗口發行制度”</p> <p>支持應容許平行進口作教育用途的電腦軟件</p> <p>建議重新考慮平行進口自由化的建議，研究應否將其範圍縮窄至只包括商業電腦軟件，並向作教育及娛樂用途的軟件提供豁免</p>	政府當局
011107 - 01150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澄清條例草案第35A(2)條中“有聯繫作品”的定義	
011505 - 014542	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注“20分鐘”的規則未能防止任何人把少於20分鐘的影視片(例如片長通常只有大約10分鐘的紀錄片)假裝成電腦軟件，然後平行進口到香港</p> <p>為免出現漏洞，版權擁有人可在特許協議中加入適當的條款以保障本身的利益，防止特許持有人把影視片分為數個部分</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建議修正第35A(3)(a)條，防止把片長少於20分鐘的影視片載於電腦軟件內	政府當局
		建議在條文中訂明一個“百分比的限制”，容許將影視片的部分載於電腦軟件內	政府當局
014542 - 015205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與澳洲《2002年版權修訂(平行進口)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比較(立法會CB(1)2621/01-02(02)號文件) 就觀察所得，澳洲的條例草案為“影視片”所下的定義較為全面 應考慮“合法地推出市場”及／或“已在其他地方發表”的概念應否納入條例草案第35A條	政府當局
015205 - 015600	陳鑑林議員 馬逢國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政府當局曾接獲有關違例平行進口但未必成立的投訴個案 要求提供該等投訴個案的詳情	政府當局
015600 - 01562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3日